

嫡嫁千金

上册
DIJIA
QIANJIN
千山茶客
著

架鸯「美人」之世家千金，
强强联手，走遍天下……

潇湘书院人气作家千山茶客继
《重生之将门毒后》后又一力作!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下嫁金

千山茶客
著

DIJIA
QIANJIN



【上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嫡嫁千金：全2册 / 千山茶客著. —南京：江苏
凤凰文艺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594-2038-1


I. ①嫡… II. ①千…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3407号

书 名 嫡嫁千金
作 者 千山茶客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 策 划 孙红彦
责任编辑 姚 丽
文字 编 辑 孙红彦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字 数 482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038-1
定 价 59.80元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上册】

第一章 千金 1

第二章 燕京 45

第三章 赌约 99

第四章 风流 157

第五章 回乡 209

目录【下册】



第六章 生意 269

第七章 冤屈 318

第八章 父亲 361

第九章 鸣冤 412

第十章 庶姐 463

第一章 千金

五月，暮春刚过，天气便急不可待地炎热起来。

日头热辣辣地照着燕京大地，街边小贩都躲到树荫下。这样热的天气，大户人家的少爷小姐都不耐烦出门，唯有做苦力的长工穷人，挑着在井水里浸泡得冰凉的米酒，不辞劳苦地穿梭于各大赌坊茶苑，指望渴累的人花五个铜板买上一碗，自己便能多买一袋米，多熬两锅粥，多扛三日的活路。

城东转角，有这么一处崭新的宅子，牌匾挂得极高，中间上书“状元及第”四字，金灿灿的。这是洪孝帝赐给新科状元的府邸和御赐牌匾，代表着极高的荣耀。读书人倘若得上这么一块，就该举家泣涕告慰祖先了。

崭新的宅子，御赐的牌匾，庭院中穿梭的下人来往匆匆，只是外头炎炎夏日，宅子里却冷飕飕的。

靠墙的最后间房，门外坐着三人。两个穿粉衫裙的年轻丫鬟，还有一个圆胖的婆子，三人一边喝茶一边闲话，竟比主子还要自在。

其中一个丫鬟看了一眼窗户，道：“天热，屋里的药味也散不出去，难受死了，真不知什么时候是个头。”

“小蹄子，背后议论，”年长些的婆子警告道，“当心主子抓你的皮。”

粉衣丫鬟不以为然：“怎么会？老爷已经三个月都没来夫人院子里了。”说着又压低声音，“那事情闹得那样大，咱们老爷算是有情有义，若换了别人……”她撇了撇嘴，“要我说，这样赖活着，有什么意思。”

那婆子还要说话，另一个丫鬟也道：“其实夫人也可怜，生得那样美，才学又好，性子宽和，谁知道会遇上这种事……”

她们三人的声音虽然压低了，奈何夏日的午后太寂静，隔得又不远，便是一字一句，清清楚楚地传到了屋里人的耳中。

榻上，薛芳菲仰躺着，眼角泪痕半干。一张脸因为消瘦，越发病容楚楚，有种动魄惊心的清艳。

她的容颜向来是美的，否则也当不起燕京第一美人。她出嫁那日，燕京有无聊的公子哥儿令乞儿冲撞花轿，盖头遗落，娇颜如花，教街道两边的人看直了眼。那时候，她的父亲、襄阳桐乡的县丞薛怀远在她远嫁京城之前，还忧心忡忡道：“阿狸长得太好了，沈玉容怕是护不住你。”

沈玉容是她的丈夫。

沈玉容中状元之前，只是一个穷秀才。沈玉容家住燕京，外祖母曹老夫人生活在襄阳。四年前，曹老夫人病逝，沈玉容及母回襄阳奔丧，和薛芳菲得以相识。

桐乡只是襄阳城的小县，薛怀远是个小吏，薛芳菲母亲在生薛芳菲弟弟薛昭的时候难产去世。薛母死后，薛怀远没有再娶，家中人口简单，只有薛芳菲姐弟和父亲相依为命。

薛芳菲也到了要出嫁的年纪，她生得太好，远近公子哥儿高门大户都来提亲，薛怀远为她的亲事发了愁。高门大户固然锦衣玉食，无奈身不由己，薛怀远看上了沈玉容。

沈玉容虽是白身，却才华横溢，一表人才，出人头地是迟早的事。只是这样一来，薛芳菲便不得不跟随沈玉容远嫁燕京。

不过最后，薛芳菲还是嫁给了沈玉容，因她喜欢。

嫁给沈玉容，来到燕京，虽然她的婆母行事刻薄，也有许多委屈，不过沈玉容对她体贴备至，于是那些不满也就烟消云散了。

去年开春，沈玉容高中状元，策马游街，皇帝钦赐府邸、牌匾，不久后他更被点任中书舍人。九月，薛芳菲怀了身孕，适逢沈母诞辰，双喜临门，沈家宴请宾客，邀请燕京贵人。

那一日是薛芳菲的噩梦。

她其实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只是在席上喝了一点梅子酒，便觉得困乏，迷迷糊糊地被丫鬟换回房中休息……等她被尖叫惊醒的时候，便见屋里多了一个陌生的男人，而她自己衣衫不整，婆母和一众女眷都在门口，讥讽厌恶或是幸灾乐祸地看着她。

任凭她怎么解释，新科状元发妻当着满屋宾客偷人的事还是传了出去。

她该被休弃，然后被撵出府，可沈玉容偏偏没有给她一纸休书。她因忧思过重小产，躺在床上时候，却听闻薛昭因为此事赶到燕京，还未到沈府便在夜里遇着强盗，死后被弃尸河中。

她闻此噩耗，不敢将此消息传回桐乡，强撑着一口气见了薛昭最后一面，替他办好身后事，便病倒了，而后三个月，整整三个月，沈玉容没有来见她一面。

她在病榻上胡思乱想着，沈玉容是心里有了隔阂，不肯见她，或是故意冷落她发泄

怒气？可躺得久了，加之从仆从嘴里零零碎碎听到的只言片语，她便也想通了一些事，真相永远更加不堪入目。

薛芳菲努力从榻上坐起来，床边摆着的一碗药已经凉了，只散发出苦涩的香气。她探过半个身子，将药碗里的药倒入案前的一盆海棠里，海棠已经枯萎了，只剩下伶仃的枝干。

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

薛芳菲抬起头，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织金的衣角。

年轻女子衣装华贵，眉毛微微上挑，带出几分骄矜。她目光落在薛芳菲手里的药碗上，面上浮起恍然的神情，笑道：“原来如此。”

薛芳菲平静地放下碗，看着来人进了屋，两个身材粗壮的仆妇将门掩上，外头闲谈的丫鬟仆妇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只有寂静空气里传来的阵阵蝉鸣，焦躁得仿佛有什么事要发生。

薛芳菲道：“永宁公主。”

永宁公主笑了笑，一笑，发簪上一颗拇指大的南海珠便跟着晃了晃，莹润的光泽几乎要晃花了人眼。

南海一颗珠，良田倾万亩。皇亲国戚永远用着最好的东西，他们锦衣玉食，不知人间疾苦，拥有旁人一生都不敢想象的一切，却还要觊觎别人的东西，甚至去偷，去抢。

“你好像一点也不惊讶。”永宁公主奇道，“莫非沈郎已经告诉你了？”

沈郎，她喊得如此亲密，薛芳菲喉头一甜，险些抑制不住，片刻后，才淡声道：“我正在等，等他亲口告诉我。”

薛芳菲一点也不傻，薛怀远将她教得十分聪明。自打她病倒后，自打她发现自己被软禁，一举一动都有人监视后，她便联系前前后后，包括薛昭的死因，觉察出不对来。

她从仆妇嘴里套话，到底是知道了。

沈玉容高中状元，少年得志，身份不比往日。她薛芳菲纵然才貌双全，却到底只是一个县丞的女儿。沈玉容得了永宁公主的青眼，或许他们已经暗度陈仓，总之，她薛芳菲成了绊脚石，要给这位金枝玉叶的皇家公主腾位置。

薛芳菲想起出事的那一日，沈母宴请宾客的那一日，永宁公主也在人群之中，回忆的时候，她甚至能记起永宁公主唇角那抹得意的笑容。

就此真相大白。

“沈郎心软。”永宁公主不甚在意地在椅子上坐下来，瞧着她，“本宫也不是心狠之人，本来想成全你，谁知道你却不肯善了。”她扫了一眼桌上的药碗，叹息般道，“你这是何苦？”

薛芳菲忍不住冷笑。

日日一碗药，她早就察觉到不对，便将药尽数倒在花盆中。他们想要她“病故”，顺理成章地让永宁公主嫁进来，她偏不肯。薛怀远自小就告诉她，不到最后一刻，不可

自绝生路。况且凭什么？凭什么这对奸夫淫妇设计陷害了她，却要她主动赴死？她绝不！

薛芳非的声音里带了数不尽的嘲讽，道：“夺人姻缘，害死原配，杀妻害嗣，公主的‘好意’，芳菲领教了。”

永宁公主的怒意一瞬间勃发，不过片刻，她又冷静下来，站起身，走到桌子前，拿起那盆已经枯萎的海棠。海棠花盆只有巴掌大，精巧可爱。永宁公主把玩着花盆，笑盈盈地道：“你可知，你弟弟是如何死的？”

薛芳非的脊背瞬间僵硬。

“你那弟弟倒是个人物，就是年轻气盛了些。”永宁公主欣赏着她的表情，“竟能查出此事不对，还真被他找着了些证据，说要告御状，差点连本宫也被连累了。”永宁公主拍了拍胸口，仿佛有些后怕，“他也算聪明，连夜找到京兆尹，可他不知道，京兆尹与我交情不错，当即便将此事告知我。”永宁公主摊了摊手，遗憾地开口，“可惜了，年纪轻轻的，本宫瞧着文韬武略都不差，若非如此，说不定是个封妻荫子的命，可惜。”

薛芳非险些将牙咬碎。

薛昭！薛昭！她早已怀疑薛昭的死另有蹊跷，薛昭在桐乡跟随拳脚师傅习武，自小又聪明，怎么会死在强盗手中！可她万万没想到，真相竟然如此！想来她的弟弟为了替她抱不平，查出永宁公主和沈玉容的首尾，一腔热血，以为找到了官，要告官，谁知道官官相护，仇人就是官！

她道：“无耻！无耻！”

永宁公主柳眉倒竖，跟着冷嘲道：“你清高又如何？日日躺在这里不曾出门，怕是不知道你父亲的消息，本宫特意来告诉你一声，你父亲如今已得知你败坏家门的事，也知你弟弟被强盗害死，生生被气死了！”

薛芳非一愣，失声叫道：“不可能！”

“不可能？”永宁公主笑道，“你不妨出去问问丫鬟，看看是不是可能！”

薛芳非心神大乱，薛怀远年事已高，做桐乡县丞清明一生，分明是个好人，怎么会落得如此下场？白发人送黑发人，甚至还生生被气死。薛芳非甚至不敢想象薛怀远得知此事后的心情。

永宁公主说了许久，终是不耐烦，将那盆海棠随手放在桌上，示意两个仆妇上前。

薛芳非意识到了什么，高声道：“你要做什么？”

永宁公主的笑容带着畅快和得意，道：“你薛芳非品性清高、才貌无双，当然不能背负与人私通的罪名。这几个月苦苦挣扎，虽然沈郎待你一如往昔，你却不愿意饶过自己，趁沈郎不在府上，悬梁自尽。”罢了，她轻笑起来，“怎么样？这个说法，可还全了你的脸面？”她复又换了一副面孔，有些发狠道，“若非为了沈郎的名声，本宫才不会这样教你好过！”

“你怎么敢？你怎么敢！”薛芳菲心中涌起一阵愤怒，可她还未动作，那两个仆妇便动身将她压制住了。

“本宫和沈郎情投意合，可惜偏有个你，本宫当然不能容你。若你是高门大户的女儿，本宫或许还要费一番周折。可惜你爹只是个小小的县丞，燕京多少州县，你薛家一门不过草芥。下辈子，投胎之前记得掂量掂量，托生在千金之家。”

绝望陡生，薛芳菲不肯放弃，苟延残喘，抓住生机指望翻身，她没有自绝生路，却拼不过强权欺压，拼不过高低贵贱！

抬眼间，却瞧见窗外似有熟悉人影，依稀辨得清是枕边人。

薛芳菲心中又生出一线希望，她高声叫道：“沈玉容！沈玉容，你这样对我，天理不容！沈玉容！”

窗外的人影晃了一晃，逃也似的躲避开去。

永宁公主骂道：“还愣着干什么？动手！”

仆妇扑将过来，用雪白的绸子勒住她的脖颈。那绸子顺滑如美人肌肤，是松江赵氏每年送进宫的贡品，一匹价值千金。薛芳菲挣扎之际，想着便是杀人放火的凶器，竟也是这般珍贵。

永宁公主立在三尺外的地方，冷眼瞧着她如濒死之鱼一般挣扎，讥嘲道：“记住了，便是你容颜绝色、才学无双，终究只是个小吏的女儿，本宫踹死你，就如踹死一只蚂蚁一样容易！”

那一盆海棠，在她挣扎之际被碰倒，摔在地上落了个粉碎，花盆之中花泥泛着苦涩香气，枯萎的枝干跌落出来，描摹的彩绘残缺不堪。

人间四月，芳菲落尽。

风吹得窗户砰砰作响，丫鬟伸手将窗户关上，地上铜做的青牛肚腹中盛着沉甸甸的冰块。

屋子里凉爽又清新，靠近小几前的榻上坐着一名美妇人，正懒洋洋地瞧着面前的账本。妇人的身边还有一名十三四岁的姣美少女，一边吃着加了碎冰的冰糖果子酪，一边随手翻着眼前小山一样高的帖子。两个婢子安静地站在身后，轻柔地为她二人打着扇。

“雨下得真大……”少女看着窗外有些发呆。

美妇人看了她一眼，道：“少吃些凉的，省得晚上你爹回来你又吃不下饭。”说罢对身边的婢子道：“如意，把果子酪端走，这壶茶凉了，换壶热的香茶来。”

少女有些不满，如意放下扇子，弯腰将桌上的果子酪端起，正要出门，自外头走进个穿绸布衣衫的嬷嬷，见了她，并未打招呼，直直往美妇人身边走，显然是有急事。

如意顿了顿，端着果子酪和冷茶出了门，隐隐听到身后有说话的声音传来。

“……说是病得不轻……知道了三小姐的亲事，同静安师太狠狠闹了一场……”

“身体不好哩，已经病得下不了床了……”

“大夫说熬不过这个夏日，要不要告诉老爷……”

屋中静寂了一会儿，美妇人温和的声音响起：“老爷最近公务繁忙，这些小事就不必叨扰他了，等空暇的时候，我亲自与他说吧。”

紧接着，少女娇俏的声音响起：“管她做什么，死了才好。”

“别说这个了。”妇人却换了一个话头，“听说新科状元的夫人前几日病逝了，明日还得登门吊唁。”她的声音听起来充满同情，“年纪轻轻的怎么就病故了，真是个可怜人啊。”

真是个可怜人啊。如意心里这么想着，脚步未停，托着银盘往厨房去了。

屋子里的夫人是当今首辅姜元柏的继室夫人，季淑然。那少女便是首辅千金，季淑然的亲生女儿，姜家三小姐姜幼瑶。

至于她们说的那位“熬不过这个夏日”的人，应当就是姜家二小姐姜梨了。

姜二小姐姜梨，八年前因犯错被送到庙里学规矩，八年来，姜家似乎都没这么个人。如今家中做主的是季淑然，姜家嫡出的千金小姐也就只剩下姜幼瑶一个。首辅大人正室嫡出的千金小姐，如今快要熬不过这个夏日，而府里上上下下却无一人知道。

可就算知道了，似乎也没什么变化。

如意心中叹息一声，看了看手里冷掉的茶，又能如何？先夫人已经去了，二小姐又是这么个不惹人爱的名声。

世道就是这样，人走茶凉呢。

青城山上的鹤林寺是名寺。

山路虽崎岖，山上松石深秀、茂林修竹，景色很好，住持通明大师更是远近闻名。

离鹤林寺不远，有一处庵堂。比起鹤林寺香客络绎不绝，这庵堂看起来冷冷清清。

下了一夜的雨，山风更寒，庵堂靠柴房的一间屋子里，有女子的抽泣声不断传来。

“姑娘……姑娘可怎么办呀……”

薛芳菲甫一睁开眼，便觉得耳边嘈杂。她费力地动了动手指，只觉得身子沉得要命，再一动，忽然明白过来，并非身子沉得要命，而是身上盖的被子太沉了。

棉被本来很薄，却因为发了潮变得冰冷沉重，捂在身上难受得要命。她掀开被子，慢慢坐起身。

身边的哭泣声戛然而止。就着桌上昏暗的烛光，映入眼帘的是一张难掩惊喜的脸，她道：“姑娘醒了！”

姑娘？薛芳菲一愣，打量着面前人。面前的丫头不过十五六岁的模样，眼睛肿得跟桃核似的，瘦骨嶙峋。她穿着不合身的深蓝布衣，浑身上下没有一件首饰，看着薛芳菲傻兮兮地笑。

叫她姑娘，莫非是丫鬟？可就算她在桐乡未出嫁时，身边的丫鬟也不至于穿得这样寒碜。

薛芳菲一个激灵回过神来，她不记得自己有这么一个丫鬟。她嫁到燕京后，有四个贴身丫鬟，两个后来嫁了人，剩下两个在宴客那一日出事后，沈玉容的亲娘要把两人打死，薛芳菲苦苦哀求才拦住，两人便给放了出去，后来伺候她的那些人，想来也是永宁公主的眼线了。

永宁公主！眼前突然闪过一些画面，薛芳菲想起来了，分明是永宁公主来挑衅，她被永宁公主的下人勒死了，难道她没死吗？怎么可能？永宁公主这样斩草除根的人，不可能留下她的性命。

难道……她被人救了？是沈玉容，还是其他人？

薛芳菲看着小丫头不说话，小丫头有些害怕，小声道：“姑娘？姑娘？”

“你是谁？”薛芳菲问。话一出口她就愣住了，似乎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却又想不起究竟是哪里不对劲。

小丫头更着急了，说：“姑娘，奴婢是桐儿啊！”

桐儿？薛芳菲想不起来有这个人。

“姑娘，”桐儿看起来像是要哭了，道，“姑娘，奴婢知道您心里不痛快。三小姐她们怎么能抢了您的亲事，那是夫人在的时候为姑娘定下的亲事。宁远侯他们家怎么能干出背信弃义的小人勾当。奴婢知道您怨老爷，可是您不为自己想想，也要为夫人想想，夫人在天之灵看到您这样，该有多难过啊！”

薛芳菲茫然地看着小丫头哭天抢地，心里想着这和宁远侯有什么关系。薛芳菲知道宁远侯世子，燕京城出了名的美男子，沈玉容的妹妹沈如云、她的小姑子就很爱慕宁远侯世子。可这和她有什么关系？

小丫头兀自哭得出神，外面突然一个惊雷，照亮了屋中，寒屋破旧，被衾冰冷，也照亮了薛芳菲自己。

薛芳菲突然明白什么地方不对劲了。

这个声音……娇娇脆脆的，虽然疲惫，却泛着少女特有的软糯。

这不是她的声音。

“我是谁？”薛芳菲问。

桐儿一愣。

“我是谁？”薛芳菲再一次问。

“您在说什么啊？”桐儿还以为她是在不忿，立刻道，“您是当今内阁首辅姜大人府上嫡出的小姐，姜家二小姐。”又补充了一句，“正经的金枝玉叶，首辅千金！”

姜家，首辅千金，姜二小姐，姜梨。

薛芳菲闭了闭眼。

她成了姜梨。

即使看了很多次，薛芳菲仍很不习惯。

镜中的少女十四五岁的模样，却和她的丫鬟桐儿一样，瘦得令人吃惊。

薛芳菲的思绪不由得飞远了，她万万没想到，自己竟然没死，或者说，自己死了，却又活了过来，成了燕京姜家的二小姐，当今的首辅千金姜梨。

只是这个首辅千金过得实在不怎么样，姜梨的生母出身燕朝有名的富商——襄阳叶家。叶家家财万贯，当初姜元柏还不是内阁大学士时，叶老爷看中了他，就将叶家的小女儿叶珍珍嫁给了姜元柏。

谁知道叶珍珍嫁过去三年才怀上姜梨，姜梨不到一岁的时候她就病死了。姜元柏新娶了副都御史家的嫡女季淑然。季淑然嫁过去，头一年就生了姜幼瑶，等季淑然怀上第二胎的时候，姜梨七岁，宴客的时候，当着诸位夫人的面把季淑然推下阶梯，季淑然小产，流下一个儿子，伤了根本，再也无法怀上孩子。

姜元柏大怒，多亏季淑然替姜梨求情，即便如此，姜梨还是被送到家庙静心。

只是姜梨的一个毒害嫡母、谋杀嫡弟的罪名是跑不了的，燕京人提起姜二小姐，也只会记得她的毒辣之名。

其实叶珍珍死后，怕继母虐待姜梨，叶家也曾派人来接过姜梨，如果姜梨愿意，可以去襄阳叶家生活，但且不提姜家如何，姜梨自己却不肯，长此以往，叶家也不再来了。

薛芳菲也知道这些传言，只是没想到那个所谓的毒辣千金竟然过得这样狼狈，而朝中名声极好的姜元柏，菩萨心肠的季淑然，却对濒死的姜梨不闻不问。

或许，这就是他们安排的。

姜梨是自己寻死的。

起因是当初叶珍珍还在的时候，姜家同宁远侯关系不错，宁远侯世子先出生，恰好比姜梨大一岁。叶珍珍同侯夫人想着不若定个娃娃亲，两家门当户对，彼此相熟，日后也好照应。

本是口头之约，结果宁远侯知道了，不久就让侯夫人正经与姜家写婚书。叶珍珍虽然有些迟疑，但想到能和侯夫人成亲家也欢喜。侯夫人心地仁善，有这样的婆婆，必然能过得安稳。

后来虽然叶珍珍死了，宁远侯世子和姜梨的这门亲事却还是作数的。虽然燕京城里没有宣扬，可两家都有婚书为证。

然而前几日，来尼姑庵里送米粮的下人说，宁远侯世子定亲了，定的是姜家三小姐姜幼瑶。

姜梨当时便惊呆了。

和宁远侯世子定亲的明明是她，怎么会变成姜幼瑶？姜梨性如烈火，要回燕京讨说法，被来的婆子冷嘲热讽了一番。

如今燕京人只知姜三小姐，谁知道姜二小姐是谁。便是知道了，也只是个毒害嫡母幼弟的毒辣女子。这样的人怎么和宁远侯世子相配？想来宁远侯府上也并不将姜梨当

回事，否则也不会同意亲事换人之事了。

那婆子还嘲讽，若是姜二小姐闹回去，也只是个笑话，就算最后宁远侯府上不得已娶了姜梨，也不会认真对待她，反而会厌恶她。

姜二小姐转身就投了湖。

被救起来后她大病一场，日渐消瘦，原本就很羸弱，如今更是风一吹就倒。然而就算是病成这副模样，燕京也无人来看她。

或许只有等她死了，才会有人来为她收尸。

也许他们就是要让姜梨熬死在尼姑庵，让她自然“病故”，一切就由他们说了算。

就像当初永宁公主和沈玉容要熬死薛芳菲一样。

桐儿愤愤地在一边劈柴，山上倒是不热，却又冷又潮。主仆两个衣食住行都要自己动手，美其名曰“磨炼心智，修身养性”，实则被尼姑庵里的这些拿了银子的尼姑不动声色地折磨。

“早知道这样，当初还不如回襄阳叶家呢。”桐儿道，“咱们姑娘现在过的是什么日子啊。”

襄阳……

薛芳菲微微动容。姜梨的外祖家叶家在襄阳，她想回襄阳桐乡。

她想回去祭拜父亲，想回去对着父亲磕头，是她不孝，嫁得狼心狗肺人，惹得无妄之灾，害老父气死、幼弟丧命。

想要回襄阳，她要先回燕京，可她现在连这座尼姑庵都出不了。

举头三尺有神明。下雨日，举头只有黑夜惶惶，看不到神明。

无碍，她一步一步走，总能走到想走到的地方。

永宁公主在她临死之际给她忠告，要她下辈子投胎在千金之家。如今她已在千金之家，虽是落魄千金，却再也不会任人宰割。不知道这一回，他们可曾准备好？

薛芳菲已经死了，从今之后，她不是薛芳菲。

“我是姜梨。”她对自己说。

重新活过来的，姜家二小姐姜梨。

下了一夜雨，第二日天放晴，屋里的褥子全湿了。桐儿在晒褥子，姜梨坐在屋里，桌上放着一沓鞋底。这是她每日要做的事，纳完五十个鞋底，可得一串铜钱。铜钱在山里没什么用，桐儿不能下山，只能等上山来的货郎到了，从他手里买点糖糕吃。这就是两人唯一的奢侈。

桐儿晾完褥子回来，坐在姜梨身边。她怕姜梨一个不注意又投湖，这几日都寸步不离地守着姜梨，见姜梨发呆，就自己拿起鞋底做起来。姜梨看着小丫头指尖密密麻麻的针眼，夺过鞋底一扔，道：“别做了。”

“咦？”桐儿不解，“再过三日货郎就要来了，姑娘不是想吃麦芽糖了吗？”

姜梨摇了摇头，反问道：“你想一辈子坐在这里，就等着每个月的麦芽糖吗？”

“当然不愿意。”桐儿道，“可咱们现在在这里也出不去呀。”说罢又嘟哝道，“之前给老爷、给叶家老夫人都写过信了，怎么都没个回音呢？不会是忘了咱们吧？”

姜梨叹息，别说是递信，这里的尼姑刁难她们，姜梨生病后，甚至大夫也没请，只怕都是那位继室夫人的主意。她的手指抚过面前缝好的鞋垫，鞋垫针脚细密，桐儿虽然聒噪了点，不过针线活确实不错。

她想得有个办法离开这里。

燕京城里的薛芳菲应当是死了，可永宁公主和沈玉容两个畜生是怎么圆谎的，她不知道。她还要再去看一看薛昭，还得想法子回桐乡一趟，薛怀远死了，两个儿女也死了，谁给他收尸呢？她还未见薛怀远最后一面。

她要离开这里，可如今燕京城里乃至整个燕朝，没有人记得起她姜梨，一个无人记起的人，是不会被人带离这里的。

既然如此，那就只有主动离开。

没人记起，就让世人记起，这并不是难办的事。

姜梨突然笑了。

桐儿吃惊地看着她，这是这些日子，姜梨第一次笑。

“桐儿，”姜梨问她，“你说有货郎会上山？”

“是啊，”桐儿道，“张货郎每年五月初十晌午到这里，咱们都和他说好了，要是有了好吃的糕饼糖果，先到咱们这儿来，任咱们挑。”

倒是大户人家的丫鬟，即便落魄了，即便只拿得出一串铜板，说起话来还是颇有气势。

“有很多糖吗？”姜梨问。

“很多呀。”桐儿问，“姑娘想吃糖了吗？”

姜梨笑了笑：“想啊。”

桐儿兴高采烈地道：“姑娘想吃糖了就好，前些日子咱们多攒了些铜板，能换好几筐呢，姑娘想吃多少都行！”

姜梨道：“你说这附近就是鹤林寺了吧？”

桐儿呆呆地看着她，问：“姑娘也想去上香吗？”

“不。”姜梨道，“我不信佛。”

桐儿不解。

姜梨的笑意更柔和了一点，说：“佛有什么好信的。”

一连又过了十几日。

姜梨很快适应了山上的清苦生活，或许是这段日子她表现得太安静顺从，尼姑庵的

静安师太还破天荒来看了她一次。

静安师太是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女人，听说曾是大户人家的夫人，死了丈夫后来山里削发为尼。

前些日子，姜梨因为宁远侯世子的婚事，吵着闹着要回燕京，还差点和静安师太动了手。

静安师太过来瞧了姜梨一眼，说了些客气的关心话便离开了，一点东西也没送。

桐儿叉着腰，对着静安师太离开的背影吐唾沫，道：“呸，抠门老太婆！”

姜梨有些发笑，说：“她可比老太婆年轻多了。”

事实上，静安师太即使穿着灰扑扑的缁衣，也掩饰不了她窈窕有致的身材，模样更是清丽，就是对待她主仆二人的态度居高临下了些，神情冰冷了些，反倒像她们才是仆人一般。

“年轻有什么用。”桐儿撇了撇嘴，“都已经在这儿当尼姑了，还不是只能青灯古佛一辈子？能吃肉穿花衣吗？”

“不知道吃不吃肉，但肯定比你我二人吃得好。至于穿不穿花衣，她那缁衣肯定比你我二人的衣裳厚实。”姜梨道。

“可恶！”桐儿愤愤。

“不仅如此，”姜梨继续为她解释，“她虽没有戴首饰，却用了燕京城杏春坊的脂粉、红袖楼的银盒香膏，还用了香秀斋的桂花头油。”

桐儿张了张嘴，半晌才道：“这也……太花哨了吧！可是，”她复又反应过来，双眼亮晶晶地盯着姜梨，“姑娘是怎么知道的？”

姜梨指了指鼻子：“闻到的。”

“奴婢知道是姑娘闻到的，奴婢是想问，姑娘怎么知道是杏春坊的脂粉、红袖楼的银盒香膏和香秀斋的桂花头油？”

姜梨想，她自然是知道的。刚嫁给沈玉容来到燕京的时候，她怕给沈玉容丢脸，便努力钻研燕京夫人小姐间流行的衣着首饰，一点点纠正乡音。

她学东西历来都很快，薛怀远曾说，若非她是女儿身，说不准能同薛昭一起，给薛家挣个功名光耀门楣。

这些脂粉香膏桂花头油，八年没有下山的姜二小姐不会知道，她却能分辨。

姜梨道：“我自然能闻出来。”

桐儿还要说什么，忽地听到外头传来一声嘹亮的吆喝，是个男人的声音。桐儿竖着耳朵听了一听，猛地蹦起来道：“姑娘，是张货郎来了！张货郎今年来送东西了！”

姜梨跟着望向窗外，笑道：“那就把所有的铜钱都找出来，咱们买糕饼去。”

“所有？”桐儿诧异地回过手。

“所有。”

等桐儿从屋里搜刮出所有的铜板，用一个蓝布包整个包起来抱在怀里，才和姜梨一

同往庙外走去。

庙门口果然有个头戴斗笠的中年男人，穿着短褐麻衣麻裤，腰间一根白绸带，黑布鞋，一副挑货郎的打扮。

张货郎与她二人也相熟了，告诉桐儿她又长高了，桐儿闻言十分高兴，转头问姜梨：“姑娘，可想要那些糕饼？”

姜梨这才看向张货郎，冲张货郎笑了一笑，把桐儿手里的布包拿过来，解开，里面整整齐齐地码着一串串铜钱。这些铜钱，都是姜梨和桐儿过去半年纳鞋垫凑齐的，加上头几年背着静安师太攒下来的，一共四十串。

“张大叔，”姜梨笑道，“这些铜钱全都换成果子糕饼吧，什么样的都行。”

桐儿瞪大眼：“姑娘！”

“怎么？”姜梨仍然笑着，“花几个铜板买糕饼都不行了？那还算什么千金大小姐？”

张货郎看着姜梨有些发呆。他认识这两个小姑娘，听说是大户人家的小姐犯了错被送到这庵堂里。那丫鬟还活泼些，做小姐的却动辄发火，今天还是第一次瞧见姜梨这么和颜悦色地对他说话。

“您买这么多糕饼，吃不完是要坏掉的。”张货郎忍不住提醒道。

“无妨，”姜梨道，“吃得完的。”

话已至此，张货郎便不再多说什么。铜板是别人家的铜板，姜梨买走了他几乎大半个挑担里的糕饼，他能早些下山回家，高兴还来不及，又有什么好担心的？

倒是桐儿，虽对姜梨的话不解，但从未违抗过姜梨的命令，只得按捺下心中焦急，抱着一大抽屉的糕饼回去。等回到了屋子，桐儿把装糕饼的篮屉放在桌上，关上门，终于忍不住问：“姑娘怎么买了这么多……这？”

姜梨没有看桐儿，她推开窗户，窗户正对着青城山绵延的山岗，秀峰起伏，冬日积雪早就化了，漫山遍野的桃花将平日里肃杀的山峰染上一层粉霞。

“你看。”她指着远处让桐儿看。

桐儿走近一看，远处的一株桃树上，蹲着一只巴掌大的卷尾巴猴子，正捧着个果子啃得兴高采烈。

“是猴子啊。”桐儿不解，“猴子有什么可看的？”

青城山上的猴子多，和人相处得都不错，尤其是鹤林寺那头。平日里来往的香客络绎不绝，有时候见了这些猴子，也会扔些花生糖果一类。

不过，尼姑庵这边，猴子是鲜少来的。讨不到食物的地方，总是没什么乐趣能吸引它们。

“你去拿些糕饼来。”姜梨道。

桐儿依言去取了几块核桃糕来。

姜梨将核桃糕掰成小块，远远地对树上的猴子挥了挥，核桃的香气很快吸引了那只